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ZMH-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 2020 年 02 月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四、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于开标前5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没有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将影响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对符合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操作流程详见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五、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六、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七、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八、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九、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	5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6
(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9
六、 质疑.....	22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 适用法律.....	25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自查表.....	39
1.1 资格性自查表.....	39
1.2 符合性自查表.....	40
1.3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41
二、 资格性文件.....	42
三、 商务部分.....	53
四、 技术部分.....	62
五、 价格部分.....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MH-202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台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仪	1台	¥1,000,0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计			¥1,000,000.00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所投货物的经营资格；
3.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需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

适用其规定)：

(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2) 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4. 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惠州市酪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邮寄(为避免人员接触,只接受邮寄,请投标人将报名资料盖章后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hzmh417@126.com, 原件寄至我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

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生
收 0752-2800960)。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原件的除外),并统一使用A4纸印制并加封面装订成册(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每页均需盖有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复印,封面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采购项目名称(以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共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名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到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www.gdgpo.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技术支持电话:020-83188500,83188586)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该项目中标公告。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2020年3月12日0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3月12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6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欧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8009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叶主任 联系电话: 0752-5702389

(二)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752-2800960

传 真：0752-2800960

邮 编：516003

(三) 采购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 11 号

联系人：叶主任

联系电话：0752-5702389

传真：0752-5702389

邮编：516025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所投货物的经营资格；

3.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需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2）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4. 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仪	1 台	¥1,000,0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独立的“唱标信封”、“投标/响应文件”，并独立密封提交，否则其应答将被拒绝。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 仪器测试类型：随机任选分立式，要求全新原装，临床生化检测用；
- 2、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 3、 ▲测试速度：≥800 测试/小时（化学比色），含 ISE 时≥1200 测试/小时；
- 4、 ▲样本系统：具有轨道进样系统，一次进样≥300 个，冷藏样品位≥20 个，有条码扫描功能；
- 5、 样本针：具有液面探测，堵针检测、空吸检测、立体防撞等功能；
- 6、 样品量：1.5-35 μl，步进量 0.1 μl；
- 7、 ▲试剂盘：≥100 个具有冷藏功能的试剂位，2-8℃冷藏，仪器具备测试中试剂在线更换功能，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 8、 试剂针：双试剂针，有液面感应、气泡检测及立体防撞等功能；
- 9、 试剂量：15 μl -300 μl，步进量 0.5 μl；
- 10、 可同时分析项目数≥60 个；
- 11、 ▲温控系统：非水浴恒温方式，日常免维护；反应温度 37℃，温度波动范围：±0.1℃；
- 12、 搅拌器：2 组独立的搅拌系统；
- 13、 反应位：≥160 个，比色杯采用石英玻璃；
- 14、 清洗装置：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
- 15、 反应时间：0-16 分钟之内可任意设定；
- 16、 急诊测定：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优先测定，仪器可 24 小时待机并可随时进入分析状态；
- 17、 具有 RPS 试剂扩容技术，支持多种试剂测试；
- 1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最小反应体积≤100ul；
- 19、 分光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12 个，波长范围：340-800 nm；
- 20、 支持全中文或英文触摸屏操作，Windows 操作系统，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 21、 ▲质量控制：需提供获得 SFDA 注册合格的原厂家生产配套生化试剂、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且复合校准品项目数不少于 23 项（提供注册证复印件），支持参数自动导入功能；
- 22、 ▲溯源结果：厂家有获得 CNAS 实验室证明，保证结果准确（需提供证明文件）

注意：

1：“★”“▲”号条款：《采购项目内容》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对▲部分重要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进行一一正面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验证。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废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验收及交货后，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部分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正面响应的，用户可以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虚假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追究虚假应标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2) 交货地点：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购置税、保险费、上牌费用、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验收时间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 1 个月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如采购人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中标人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完税凭证、商检检验证明等资料原件给采购人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2)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的要求。

5、技术培训

中标人免费负责为采购人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6、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 壹 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维修。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中标人继续对产品提供维护，具体事项另行商定。

7、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全款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 40%；剩下 10%于保修期满后再支付，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买方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打“★”为不可偏离条款，如出现对任意一条的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3.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

供应商承担。

3.6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具体如下：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服务招标	速算增加数（万元）	工程招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0%	0	1.50%	0	1.00%	0
100-500	1.10%	0.4	0.80%	0.7	0.70%	0.3
500-1000	0.80%	1.9	0.45%	2.45	0.55%	1.05
1000-5000	0.50%	4.9	0.25%	4.45	0.35%	3.05
5000-10000	0.25%	17.4	0.10%	11.95	0.20%	10.55
10000-100000	0.05%	37.4	0.05%	16.95	0.05%	25.55
100000 以上	0.01%	77.4	0.01%	56.95	0.01%	65.55

4.2.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币种相同；

4.2.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交中标服务费。

4.2.4 中标服务费以一次性现金递交或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开户名称：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 号：4405 0171 8635 0000 1176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惠州市酪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惠州市

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关于关联企业

1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14.2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4.3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名称。

15.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5.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同品牌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节能、环保产品

17.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17.2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9.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9.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9.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19.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 (2)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方式、汇款形式提交，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时间：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入或存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应答。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为：
开 户 名：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帐 号：4405 0171 8635 0000 1176
- (3)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票、支票、本票及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开标时，将汇票或支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放于《唱标信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0.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投标的截止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0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并提供一份正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并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一袋，所有的副本密封一袋，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4.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2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6. 开标
- 26.1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存档。
- 26.2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6.4 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7.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确定为不符合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8.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次招标项目确定1个中标单位，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1.3 中标人确定后，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3.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33.1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公司提供证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确认与投标文件相符。
- 33.2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确定排名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

34. 质疑投诉处理

- 34.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34.2 供应商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日期计取答复时间。
- 34.3 质疑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格式见附件见质疑函范本）提出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 联系部门：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朱小姐
- 联系电话：0752-2800960
-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二巷9和园12-A号商铺
-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5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8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函，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 34.9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10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7.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商务评分占 70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39.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均已提供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资质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不通过原因			
-------	--	--	--

说明：(1) 本表由采购人填写。

(2) 每一项审查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通过。

(4)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包含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关于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 商 B	… …
1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人是否已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6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分别填写。

(2) 每一项审查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栏按“一票否决”的原则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通过。

(4)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且须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二)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逐条进行评审。

1、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40	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中打▲号的重要指标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4分，非▲号的指标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1分最多扣40分；打▲号的重要指标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等文件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进行评议及打分。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强、稳定性高的为优，得3分；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较强、稳定性较高的为良，得2分；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一般、稳定性一般的为差，得1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进行评议及打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强的为优，得3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较强为良，得2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一般的为差，得1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3	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2016年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分，提供三年得3分，提供两年得2分，提供一年得1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或不足三年的机构，导致该年份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该年份相应得分，无提供不得分）。
3	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有提供得2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的纳税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行政部门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进行评分：A级得3分；B级得2分；M级得1分；C级或以下不得分（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起同类医疗设备业绩，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累计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

				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6	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便利性	3	1、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符合并超过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优质售后服务，得3分；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良好售后服务，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网点便利性情况、保修承诺、维修响应、延续性的后续服务的情况）、培训计划等对比评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周密、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为优，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为良，得1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无安排服务人员为差，得0.5分。 （须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技术证明，如学历、职称、荣誉等及相关技术人员开标当月前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
7	质保期限的响应		4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的质保期限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质保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限第一长得4分、质保期限第二长得2分、质保期限第三长及以后得1分。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结构等情况的对比评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计算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评价得分,将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按综合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5)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在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以下产品。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	人民币 万元整						

以上价款为到达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院区的价格，包含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购置税、保险费、上牌费用、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一）、乙方所出卖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无缺陷。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陆拾天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院区，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二)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壹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拾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三) 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完税凭证、商检检验证明等资料原件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2、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技术培训

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第六条 后续服务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壹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维修。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乙方继续对产品提供维护，具体事项另行商定。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全款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并上好牌后一个月内付全款的 50%；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买方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盖有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计部骑缝章）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惠阳区财政局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 11 号 地址：

电话：0752-5702389

邮编：516223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汇票、支票、本票及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开标时，将汇票或支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放于《唱标信封》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均已提供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资质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是否已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MH-2020-005）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韶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酩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维修、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 的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请留空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关键商务要求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的项为关键商务条款若不满足, 根据评分标准给予扣分。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请留空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请留空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关键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的项为关键技术条款若不满足，根据评分标准给予扣分。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项请留空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设备费用 (设备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采购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